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 
聯絡人：楊立芸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  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586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I00P009264\_1140058654\_114D2027036-01.pdf、  
114I00P009264\_1140058654\_114D2027037-01.odt、  
114I00P009264\_1140058654\_114D2027038-01.odt、  
114I00P009264\_1140058654\_114D2027039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」第9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14年11月13日客會產字第11466008803號函辦理  
(附來函影本及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、教育文化處

